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召開及舉行的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b)的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以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c)的身份於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行事，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請按 閣下的投票意願在適當欄內劃上記號(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Low Wui Linn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Lau Ah Cheng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唐繼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加入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在交回時經正式簽署惟對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並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全部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如並無就某一項提呈的決議案給予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所提呈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且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表決。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決議案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表決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予以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